

(二)當日屠宰當日出售肉品，則免與人工屠宰發生爭論(一)

市政總質詢第三組

高雄電宰場即無此情形)。

(三)肉品新鮮足可適應國人食肉習慣。

四可以消滅越區人工屠宰及私宰，增裕稅收。

(五)當日屠宰當日出售免用冷凍廠，設備簡單，大可節省國家財源。

(六)每年減少運輸費用約八千萬元。

(七)不經過冷凍，如一旦停電屠體不致惡化腐臭。

不知市長對澈底改進當前電宰豬肉之缺點與籌建本市電宰場，主張如何？

答：爲澈底改進當前電宰豬肉之缺點，本府經常會同經濟部臺灣北區肉品管理委員會督導民聯公司改善，惟迄今仍有若干專項未臻理想。至於籌建本市電宰場乙案，本府曾於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月及六十五年六月三次函洽經濟部請同意本市自設電化屠宰場，惟經濟部一再函復以「電化屠宰場設置專項，早奉行政院核定臺北市應加入臺灣北區新型屠宰場辦理」而未予同意。本市如有自設電化屠宰場，將有助於肉品鮮度之保持並可適應市民食肉習慣，且可減少運輸費用，消滅越區人工屠宰，惟事關中央推行電化屠宰政策，當繼續向中央爭取，在未獲中央同意前，本府將與臺灣北區肉品管理委員會密切配合，加強督導民聯公司切實改善電宰作業。

質詢議員：周恂、高金殿、周英英、陳健治、鄭娟娥、高惠子  
張朝枝、林義盛、林鍾祥、王博文、盧林素安

1問：市政已有重大成就，但市政仍待努力，均爲不爭之事實，當前市政重大困擾，如：

(一)全般都市計畫之釐訂，合理之修訂，不作無理之改變。

(二)違建

(三)攤販

(四)市場

(五)交通

(六)國民住宅興建

(七)辭亂消除

(八)便民

(九)風化

(十)政風

凡此均尚待市長高瞻遠矚脚踏實地的領導着去解決，而其關鍵，本席則認爲一在「人」，二在「錢」，「錢」的方面，固然永遠不夠，但本市與中央省相較，仍可謂得天獨厚，故最主要的問題仍在「人」。  
與「人」有關者，包括其「本質」「訓練」「組織」以及「作業程序」，古人說「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人」爲一切之本與方法，選「好人」，加以「訓練」

放在合理的「組織」當中，使之沿合理「程序」與「方法」去「考慮」「判斷」「執行」那麼必定萬事亨通。

今天市政之端緒，本席認為正本清源之計，莫先於

(一)裁汰冗員、劣員，使好人不依賴、不觀望、不灰心、

有希望。

(二)調整組織，使事權專一，配合緊密，無重複、無空隙。

(三)隨時訓練、不斷訓練，為新人訓練、為新事也要訓練，這是主官責無旁貸之主要責任，但決非今日貴府公務人員訓練班所能達成，因該班已偏重形式與抽象。

四最後是作業程序與方法，我們每一法令或規定，主旨無不正大光明，但一經執行，即變為流弊叢生而且「變簡單為複雜」、「化光明為黑暗」、「擾民」、「貪瀆」、「推托」、「作表面不重實際」、「以個人好惡為取決」、「鑽漏洞」、「講逢迎」、「毫無擔當」、「無責任感」、「上級怕下屬」、「下屬而靠上級」、「混日子等死」……於是效率談不上，效果打折扣。

市長！以上乃本席之淺見與謬論，請就此有以教我，說明你的看法，你的作法，你的辦法，你的目標，你的決心，你的勇氣，並且希望坦誠相見，不要避重就輕，不要瞻前顧後，不要搪塞敷衍，不要投鼠忌器，不勝期盼。

答：(一)關於裁汰冗員、劣員：本府在去年已訂有精簡員額裁

汰冗員計畫，其目的在裁汰冗劣，今後當不斷努力，使無工作人員依計畫裁汰，以達到預期的目標。

(二)關於調整組織，使事權統一問題，本府第一次計畫調整八個（陽明山管理局等八個）已報奉行政院核定，明（六十六）年即可發布實施，至於本府組織結構是否合理，今後當繼續檢討辦理。

(三)訓練問題：本府現設公務人員訓練班照預定計畫實施，因受場地及人員限制，多不如理想，為期達到訓練效果正在尋找適當及固定場所擴大精神及服務訓練，以達到便民的目的。

四議員先生所提研究意見非常對，至於如何做法請議員先生多提供寶貴意見以便遵辦。

2問：省市政府固在中央領導下執行任務，但地方政府亦有甚多有待自動自發之處，每見省方多有特立獨行有聲有色之表現，而本市則默默無聞，聽命而已，甚且追隨省方，後知後覺，如何方能使本市「站起來」「伸直腰」不要永遠俯仰由人，作一個敢言敢作的市政府，無愧於「首善」二字。請教！

答：(一)市政推行，一方面遵照中央國策，一方面衡酌地方需要而策劃推行。其中完全依照上級指示實施者固多，自行創制執行者，亦並非沒有，但一切工作，無論創新與依據既有軌跡，皆應以適應地方情形與民衆需要為出發點。市府與省府之間，在工作上有時自須協調配合，但並非依賴性質，各位議員先生關懷地方建設，尚請多多提

供寶貴高見，市府當努力執行，以期共同促進市政發展。

3 問：警政，半獨立的警政，市長如何領導臺北市的警政，不

使本市警局僅受臺灣省警務處兼處長的領導。  
答：本府警察局係依本府組織規程所設置的府屬機關之一。

再依據警察法第二項直轄市警政其立法與執行應屬於直轄市。同法第八條：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是以本府對市警察局並無所謂領導權問題。至本府警察局須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之指揮監督，係依據警察法第五條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二條：「內政部設警政署；警政署承內政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之規定。

4 問：國人常謂處理事件，要兼顧「情」「理」「法」三者，

議員爲人民請命，有時要求官員「守法」，有時要求官員「明理」，有時又要官員「循情」，此三者往往關係人民權益榮辱、生死，議員不能不顧，但有時難免使官爲難，請市長在此說明遇有此種情形市長將秉持何種原則處置？一則使同仁瞭解，一則使貴屬得以作爲南針。

答：本人認爲公務員處理事件必須「情」「理」「法」三者

兼顧，以無法兼顧時最須要遵守的是「法」，至於「情」「與「理」必須在法的範圍之內加以衡量。

5 問：曾經問過財政、建設部門主管，本市何單位主管市民「生計」有關事務，因民生主義主要包括「生計」、「生

活」、「生命」三者「生活」「生命」的枝節使民政、社會、工務、建設、教育、警察等單位尙都能達到一點，惟獨「生計」問題實不知市府是否關切是否有責任關切，何單位何人關切？若謂此乃國家大事，由中央整體負責，市長能同意否？

答：依據行政院五十四年頒佈之「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對促進人民的生活發展國民的生計曾策訂「社會保險」「國民就業」「社會救助」「國民住宅」「福利服務」「社會教育」「社區發展」等七項方針。本市爲持續貫徹此項政策，曾實施「安康計畫」，其基本作法是要澈底照顧無依無靠的市民，使其生活得到保障，適時扶助急難的市民，以個案工作方式解決其單一問題，使其能維持生計，免淪貧窮，有關措施要項爲：

沒有依靠的——擴大收容安養，使其生活得到照顧。  
沒有職業的——予以技藝訓練，並介紹就業，使其參加生產。

沒有資本的——給予各種創業貸款，使其自立更生。  
無法升學的——發給助學金，設置助學貸款，使其完成學業。

有疾病的——免費就醫，使其早日康復，不致瀕於困境。  
有精神病的——予以收容養護，以維護社會安寧。  
肢體殘障的——辦理復健使其殘而不廢服務社會。

遭遇急難的——予以緊急救助，設置急難貸款解決其迫切需要。

沒有房子住的—免費或優待借住平價住宅，解決其住的問題。

6 問：領導部屬推行政令，必須有「上方寶劍」作後盾，否則

即形成無上無下，無大無小，部屬可以告長官，要挾長官，「將長官的軍」，市長有無「上方寶劍」？你對你所屬有無付予「上方寶劍」？

答：本府領導部屬推行政令，向不以「威」與「權」作為領導方式，乃積極提倡四大公開予以全面推行，力求和平相處，本互助合作之精神共同為國效命，誠如貴議員所述機關中難免尚有少數不良份子，發生誣告、濫控之事，本府乃針對此一不良現象經訂定「本府禁止所屬公教人員誣告、濫控執行要點」一種並規定處理程序，如有誣告濫控並非事實者應追究誣告濫控之責任並依法嚴予懲處，以維機關之合作與精誠團結。

7 問：請督飭所屬，多注意整體與全局，注意制度，注意工作態度與精神，「革心」工作最要緊，協調合作最重要安內始能攘外，讓首長（各階層）多出去看看，要有專家，也要有通才，並且千萬千萬記住自己是「公」務員不是「私」務員，市長以為如何？

答：本府督飭所屬從事市政建設及各項業務之推行，目前均本此原則辦理，自問尚能符合該項要求，惟尙未能符合理想，仍請貴議員隨時予以指教，以達盡善盡美之境地。

8 問：新市區加上松山區，面積佔本市百分之八十三，人口佔

百分之四四，而建設經費不成比例，對貴府加速開發郊區之主張，是否違背？

答：本府對新市區及松山區之建設極為關注，曾於民國六十二—六十三年間前後完成兩期郊區發展計畫，其主要目的在拓築聯外幹道使市區與郊區間之距離縮短，以促進郊區之發展，後於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三年度執行松山區道路計畫，六十四、六十五年度部份大都已執行完成，六十六年度部份現正執行中。

今後本府為促進都市之健全發展現在擬訂邊緣地區計畫，正由本府研考會召集有關單位研訂中。

9 問：本市及臺北縣均以我國四千年前即已揚棄之圍堵方法治水，其後果如何？

答：防洪之方法很多，如蓄洪、疏洪、浚渫、築堤等，常因地理條件之不同而選取其適合之方法，臺北市區三面環河，地勢低窪，加以歷年來地盤下陷，地面標高甚低致颱風豪雨，河川排水不及成災，其防洪治水經中央邀集國內外專家幾經審慎研討，並做水工摸型試驗，始訂定北區防洪治水計畫，乃係針對臺北地區地形特性，除築堤保護外，並開闢二重疏洪道加速洩洪以雙重方法來解決臺北地區之水患，可有效控制洪水防止水患。

10 問：社會福利政策為當前政治主流，本市社會福利未受重視，林市長對此有何看法？

答：本市的社會福利工作，係本中央之社會政策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促進社會安和樂利為目標。持續以安康計畫為

途逕，運用各種措施，對無依無靠者，使其能得到生活照顧，對有工作能力，而無工作者，使其參加職業訓練，而能開創事業。對遭遇困難者，單項予以扶助，使其免淪貧窮。因此在措施上着重給予希望，培養技能消除依賴。在方法上，摒棄平均分配的作法，而以個案工作方式針對問題解決其困難。

本市第一期安康計畫，為期四年，業已完成，就本市貧

戶由六十一年八、四六七戶，三六、五五九人至本（六十五）年六月止遽減為三、六七二戶，一一、六一二人。的成果來看，已獲初步成效。為配合本市六年經濟計畫之推行，復經策訂六年安康計畫，秉持「社會事業大眾化，生活照顧積極化、職業輔導專技化、社區發展生產化、殘障重建系統化、兒童福利普遍化」的規定工作方針持續發展，本人深信此項計畫在政府輔導下必能獲得社會普遍重視與支持。協力達成國家六年經濟建設計畫的目標。

11問：懲治貪污、革新政風，為政治革新第一要務，請建議中央，成立類似香港廉政署之機構，澈底撲滅貪瀆之風。

答：本府對肅清貪瀆案件設有人事查核單位，司法行政部亦設有調查機構，已類似香港廉政署之機構，貴議員之建議，本府當審慎研究後再決定是否建議。

12問：都市計畫公布前機密作業，極易引起弊端有何補救辦法？

答：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機密作業之原因所在，乃土地被劃

作商業用地或住宅用地與被劃作公共設施保留地，對地主權益影響甚大。如在未定案前而不加保密，必致引起很多困擾。為防止機密作業期間洩密，唯有嚴格約束作業有關人員，並研擬各項規劃標準及作業準則，使作業人員擬訂各項計畫有所準繩。一俟計畫定案公開展覽時，則任何公民團體均可向本府表示意見，以供審議參考。

13問：請闡一接見市民時間，接觸市民發掘民隱，抒解民困或廣納輿情，博採衆議，促進市政發展。

答：本府現設有聯合服務中心，市民如有困難或對市政建設有所建議，均由該中心分別予以處理或安排接見時間。

14問：本市應開闢輕工業區，以容納各類輕工業，以消除污染，便利交通，美化市容。

答：本市為政治、文化、經濟中心，不宜發展工業，在六十二年變更臺北市都市計畫分區使用時，即將原有工業區面積縮小為三八三公頃，僅佔全市面積百分之三·八，原設在市區內較具規模之工業，因無法擴充廠地，已逐漸向省轄地區搬遷或購地設立分廠。本府建設局為改善投資環境輔導不合區位之工廠遷移，前經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內湖區湖州里一五公頃及週美里一〇公頃（按該兩處皆為工業區而未加利用之山坡地及低窪地）作為輕工業及汽車修理業用地，並委托中興工程顧問社作可行性之規劃，正與有關單位協進行中。

至於本市發生公害之工業，本人到任後，認為應早設法

遷離至適當地區設廠，亦經飭建設局先作現況及遷廠意願調查，據統計有一四一家工廠願意遷移，約需設廠土地九九・五公頃，此項計畫如能實現，不但可消除廢水廢氣之污染公害，對市容環境必能獲得相當之改善。

15問：軍眷房屋市府是否有計畫就地整建願聞卓見。

答：本府為整頓市容，改善環境於六十二年即開始與國防部

協調，就軍眷村加以改建，迨至六十四年研訂國民住宅條例時，此項協調工作始漸形具體，茲將軍方位於本市眷村，以及首期提供合作部分之數量與辦理情形，分為二點說明：

(一)軍方位於本市眷村，計一五六個，佔地約五十九萬餘坪，軍眷約一萬二千三百餘戶，首期提供合作改建之眷村計勤工等十二個。

(二)本府國宅處已就軍方提供眷村中之勤工新村先行試辦，並經與軍方及眷戶獲得協議，惟計畫動用軍方請撥百分之七十地價款，用以抵沖眷戶獲配房屋之造價，因與「國有財產處理辦法」，對於分得之地價，只能用於遷建營房或運用設施之規定抵觸，案經本府呈報行政院核交內政部邀集中央有關單位，如能得到解決，不僅勤工新村可以改建，其他眷村，亦可比照辦理。

16問：國父紀念館隸屬問題？

答：為弘揚國父革命精神及豐功偉績並闡揚國父博大精深之學術思想等功能，於國父百年誕辰之際，籌建

國父紀念館，由中央各有關單位籌組國父紀念館指導委員會，並請國父哲嗣孫故院長哲生先生擔任主任委員，於四十一年三月二十日遵奉行政院內字第二五七二令正式指定本府為國父紀念館之管理機關，並由教育局屬下成立國父紀念館管理處管理。兼接受國父紀念館管理指導委員會之指導。

17問：臺灣區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業務情形市長是否能瞭解？請說明之。

答：本人非常歉疚，自到任到現在尚未巡視果菜公司聽取簡報，因此對該公司業務情形無法詳細了解，惟據建設局報告果菜公司目前業務情形如下：

(一)交易量：每日蔬菜交易量約六〇〇公噸、水果五〇〇公噸。

(二)交易方式：以拍賣為主，議價為輔。

(三)現有承銷人共一、一九八人（其中蔬菜七八八人青果四一人）均納管理。

(四)經營平價菜攤及超級市場

①平價菜攤：自強市場等十二處。

②機關團體福利社：二六處（由公司以小包裝供應福利社自行經營）。

③超級市場：一七處：（由公司以小包裝供應超級市場自營）。

(五)配合農民團體辦理契約供應保價運銷：每日供應量約六十公噸藉以平穩價格。

(六)配合農會辦理共同行銷。

七 配合計劃生產辦理資金融通

（七）配合語言生產辦理資金融通及獎勵辦法

(八)配合本府辦理颱風期間蔬菜供需穩定價格計畫。

九 配合辦理農產品行情報導

卷之三

18問：內湖區爲新併六區裏都市計畫核定最慢之區域，亦即最  
具潛力之行政區，其發展有賴行政大刀之支持，使其卯頭

具潛力之行政區其發展有賴市府大力之支持，使其迎頭趕上，成爲大臺北市之新興行政區，因此請問貴市長市府對其都市計畫（未核定部份）、交通系統、保護區、軍事禁建區、防洪、自來水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不知有何遠近程計畫？

遠近程計畫？

答：（一）內湖區都市細部計畫，除涉及防洪計畫未定案部份，應俟防洪計畫定案後再行擬訂細部計畫外，其餘均已擬訂完成，惟工兵學校附近部份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俟與軍方協調後即再報內政部核定，保護區因大都係軍事禁建區，坡度亦較陡，故不合開發建築使用，有

關軍事禁建區事項，本府已函請軍方通盤考慮，對不必要者請解除禁建。

(二)有關內湖區交通系統歷年來重要工務建設包括內湖三號路（自內湖路一段至六號路圓環段）南湖大橋及內湖三號路（自六號路圓環至高速公路交流道）以及內湖十號路（康寧路一段至康寧路二段圓環）已列入十六年度起連續預算辦理。至內湖七號路（內湖十號圓環至南湖大橋段）及十六號路（撫遠街至內湖三號路段）民權大橋等，擬於嗣後年度繼續籌措財源辦理。

(三)內湖堤防之堤線刻正由本府報請經濟部研究，松山堤防興建後，對上游內湖段水位之影響情形，以供規劃之參考。

問：臺北市都市計畫尚有部份用三十四十年前所訂定者，不知市長有何更新式修改之方案？

答：本市發展迄今日將近百年，一切建設已成定型，目前自難作突破性之更改，僅能在既有基礎漸予改善，至本市三、四十年前所訂之計畫，如尚適合實際需要者，仍需予以保留。至不切合實際者，根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之規定，每五年應予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更改，本府目前已訂定五年工作計畫，在五年內將分別通盤本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屆時如不合實際者將作必要之更改。

20問・臺北市因都市之發展而大量增加了人口也形成了交通的問題也使市民在行車中浪費了不少時間，不知市長如何改善臺北市交通運輸並興建捷運交通網？

答：（一）爲解決本市日益增加之交通問題，本市已擬定完成臺北市道路交通系統發展計畫，作爲今後道路交通建設之藍本，近年內一方面陸續興建快速道路系統或立體交叉，使進入快速系統之車輛能儘速駛離市區以節省市民之時間及消除市區之交通擁塞，另一方面開闢平面道路，以消除道路瓶頸，並開闢通往市郊交通幹道，促進市郊之均衡發展，以疏導交通。北區捷運系統

因函蓋範圍廣大，牽連單位頗多，正由經設會、交通部及本府共同負擔經費，由交通部統籌研議中。

(二) 同時從下列各方面進行改善本市交通運輸：

- (1) 整體規劃公車行駛路線，取消重複迂迴，以節省行車時間。
- (2) 於尖峯運輸時間，多運用區間發車，以疏運乘客。
- (3) 加闢公車直達路線，減少靠站時間，以求交通流暢。

(4) 運用連接路線，貫穿市區四郊，以節省市民轉車候車時間。

21問：本市公車即將聯營，貴府希望如何來統一票種？

答：本市公車聯營後，計畫使用通用車票，便利市民購買一種車票，即可搭乘任何路線之公民營公車，其票種普通票改為金屬通用硬票，軍警孩童之優待票暫仍維持紙質之通用單張票，公教及學生定期票亦暫維紙質通用卡式票。

22問：本市工務局建設有兩大障礙，一為八公尺巷道不予徵收打通，一為瑠公圳橫貫，造成髒亂之源，應如何解決？

答：(一) 本市都市計畫已公佈實施之計畫道路(不受路寬之限制)，依法均可循征收土地之方式辦理，並同時征收工程受益費。本市以往曾將路寬八公尺之巷道予以打通，惟均以改善交通秩序為目的，一般之八公尺巷道因數量龐大，受財源限制無法一一辦理，乃鼓勵市民以無償提供土地使用之方式辦理，致稍有影響市區之工程

務建設，今後如本市財源有着當儘量編列預算以徵收土地及工程受益費之方式辦理。

(二) 橫貫本市瑠公圳，凡有灌溉作用之圳路仍須維持現狀不能廢止，位於計畫道路內妨礙都市建設之廢圳，可於改建水溝後予以填平或加蓋後接入市區排水系統，然非在計畫道路內之廢圳，仍因產權屬水利會所有，涉及土地問題，須待廢溝地合併使用改建房屋後懶亂現象始可逐漸消除。

23問：本市六張犁地區雖屬舊市區，但建設緩慢，部份地區細部計畫未公布，雖鄰近自來水廠而缺水，且排水設施不良，一遇天雨即成澤國，而公車路線也未能深入其間，

道路鋪設不良，使市民出入不便，附近貧困市民又缺少公廁使用，請問市府將如何加速此地區之發展？

答：工務局部分：

(一) 六張犁地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都市發展地區之都市細部計畫，均已擬訂完成發布實施，其餘係保護區，自不擬訂細部計畫。

(二) 六張犁地區都市計畫發展道路建設，除已在六十六年度計畫辦理和平東路三段拓築工程(自麟光新村至基隆路圓環)，同時興築下水道幹線外，六十七年度擬計畫辦理重劃區東側山邊截水溝，並按都市計畫拓築道路，完成後，交通及排水問題，將均可獲得改善。

(三) 和平東路嘉興街處臺北水廠設有加、壓站，且已建房屋均已分別接水。目前住戶尙能獲得日常生活必需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四卷 第二十六期

一一九六

水量，一俟道路拓築臺北水廠當配合道路工程進度埋設大口徑水管，使六張犁一帶成健全的管網系統，供水自可獲致完全正常與充分。

24問：本市市政資料有無妥善分類去保存？

答：本府各項市政統計資料，係由主計處主管，該處對是項資料，向極重視。自五十七年即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辦法」，對各機關執行公務經過與結果，具有經常性及考核性之統計資料，均納入公務統計表程式內，並為配合各機關業務變更或法令修改，隨時予以研討修訂，截止六十五年十月底，現有公務統計報表分為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務、社會、警察、衛生、新聞、人事、稅捐、自來水、公車、地政、兵役、清潔、國宅、都市計畫、違建、監理等二十類共計四〇四表式。歷年資料均依照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統計資料檔管理辦法」分類建檔，委為保存，隨時可取閱應用，該處並積極計畫籌設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利用電子計算機能儲存大量資料。迅速處理分析及提供精確資料之科學方法以達到提高行政效率，加速達市政建設之目的。

25問：本市道路建設之先後次序如何排定，水銀燈之裝設又如何合理分配各區？

答：(1) 本市道路建設先後次序以：(1)交通需求，(2)地區社區開發需要，(3)整理舊市區之急切程度，(4)並衡量本府財政負擔能力分年辦理。但因本府財力有限，工務建

設難符需求，以後當儘量籌設財源並針對均衡發展之目標辦理。

(2) 按各區現有路燈多寡，均衡分配裝設，郊區及落後地區同樣受重視，六十六年度預算部份刻正積極設計辦理，截至十月底止已完成發包裝設水銀燈計有七十九處共計一、二四六盞。

26問：如何才能使本市各鄰里公園迅速開闢完成？

答：(1) 鄰里及兒童公園，現已完成三十九處，分散於各鄰里，有各項遊戲設施、運動設施及兒童遊戲場等。

(2) 鄰里公園保留地，大部份均位置於市區內，由於地價調整，所需費用龐大，且違建戶林立，拆遷及補償費用亦高，故對鄰里公園的開闢，不能一蹴可幾。本府為加速公園建設，經擬訂「獎勵私人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保留地辦法」期能結合民間財力加速辦理外，另循下列途徑加速鄰里公園的開闢。

① 配合年度預算，計畫在六十六年度內開闢鄰里公園計有華江社區四處、六張犁三處、松錦二處、通化一處、西園二處等十二處。

② 公有土地的公園保留地，由本府先行規劃辦理，私有土地部份，將來擬以個案接受民間申請，採用個案處理方式辦理。俾提供市民休憩處所，並藉以美化市容，改善環境衛生。

27問：經濟部長期以來對本市自設電動屠宰場及停止南港啓業公司剩餘廢氣輸送本市均不予以支持，請問市長能否對此

二問題深入了解，為市民福利直接向中央爭取？

答：（一）關於本市自設電動屠宰場問題：

本府曾於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月及六十五年六月三次洽經濟部請同意本市自設電動屠宰場，惟經濟部一再函復以「電動屠宰場設置事項，早奉行政院核定臺北市應加入臺灣北區新型屠宰場辦理」而未予同意。本案當繼續向中央爭取，在未獲中央同意前，本府將與臺灣北區肉品管理委員會密切配合，加強督導臺灣民聯股份有限公司切實改善電宰作業。

（二）關於停止南港啓業公司剩餘廢氣輸送本市問題：

南港啓業公司煉焦所產生之廢氣（煤炭瓦斯），除了該公司自己使用一部份外，其中約有三分之二作爲大臺北瓦斯公司之氣源，以導管供給本市家庭用戶（目前約有一萬五千戶使用這種瓦斯）。啓業公司之此項廢氣如果停止其輸送本市，勢必流放空中，一方面將造成空氣污染，他方面亦是能源的一種損失，因此，站在防止空氣污染及國家能源的合理運用，加以考量，目前似不宜停止使用。

28問：本市攤販集中場警察、建設二局均表示非其所管理，請問市府何單位可管理之？

答：本市承德路攤販集中場及六號水門外攤販集中場目前係

29問：本市家禽批發市場工程進展不甚理想，家禽自動屠宰設備亦應早日購置，請問市長是否同意？

答：本市家禽批發市場工程，已於上（九）月二十日正式開工，預定於明年五月完工，家禽批發市場必須配合環南

綜合市場，同時將現有六號水門外攤販一起遷移安置，擬於明年六月底啓用，啓用時將只設置簡易屠宰場設備而暫不設置電宰雞鴨設備，因家禽電動屠宰之設置，必先考慮家禽之運銷制度及市民之消費習慣，本市家禽之運銷過去並無制度可循，市民對電宰雞鴨又未必歡迎，爲慎重起見，本府建設局刻正與農復會研究中，如確認有設置家禽電動屠宰之必要時當再編列預算辦理。

30問：教育經費明年度是否將恢復佔百分之三十五？

答：本府對教育經費支出，向極重視，因此自改制後每年投入教育經費數額龐大，幾達改制前數十倍之多，各級學校設備均已稍具規模。惟本市改制後經濟發展快速人口急增，是以各項建設均需統籌兼顧，如教育經費所佔預算總額比例硬性維持一定百分比，勢必影響其他建設。爰經專案陳報中央核示，宜續本衝酌實際需要覈實編列之旨辦理，至明年度教育經費預算籌列，仍當本此原則按照實際需要儘量寬籌財源編列。

31問：本市各區所佔面積大小人口多寡不同，使政令無法統一施行，能否重新劃分區界，以收一勞永逸之功。

答：現行本市各區之行政區域，各有其歷史背景及區民居住習慣性，如予調整，不免涉及市民權益和各種行政事務上之變動，應從長計議。本市改爲直轄市，尤其是六個郊區割併本市後，都市發展之趨向似乎還沒定型，如僅以

目前人口與面積比例予以調整，也許若干年後可能又感到不很理想。目前推行政令，當應從各區情況就組織編制及執行方法作彈性之應用，例如人口十萬以上之區，

已將社經課劃分為社會課及經建課；又如松山區人口特別多，區公所員額不足，當應予以增加員額。

32問：本市攤販問題應如何解決？現時可能有三、四萬攤之多，若對所謂無案者嚴加取締，立即便有社會問題發生，反之若不取締將造成滿街攤販。

答：攤販係一社會問題，本府對於攤販之整理，本於「民生與市容、交通、衛生兼顧」原則，擬訂攤販管理規則送請貴會審議之中，敬請惠予支持，俟該規則通過後計畫實施攤販發照，將全市攤販納入管理，並取締無案攤販。

33問：為維護本市學童交通安全希望市府加強學校附近交通設

施及路誌之設立，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答：學校附近交通設施與學童應懂得交通規則同樣重要，交通繁雜地區之學校除設置交通標誌外，並指派女警於上學、放學時指揮疏導交通，同時加強學童交通安全教育，組成交通糾察隊協助疏導，以策安全。

34問：果菜公司認股情形如何？  
答：果菜公司認股情形如左：

(一)臺灣省政府二、四〇〇股已繳股金(一、二〇〇股)  
一千四百萬元。  
(二)臺北市政府二、四〇〇股已繳股金(一、四〇〇股)

四千八百萬元。

(三)臺灣省農會二、四〇〇股已繳股金(一、二七〇股)  
二千五百四十萬元。

(四)臺北市農會二〇〇股已繳股金(五〇股)一百萬元。  
(五)青果合作社一〇〇股已繳股金(五〇股)一百萬元。  
(六)果菜業者二、五〇〇股已繳股金(三七〇股)七百四十萬元。

本府建設局現正督促果菜公司應速募足股金。

35問：有關大眾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依據何法核准？請說明。

答：迄至目前（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為止，大眾汽車駕駛補習班並未申請立案，本府教育局亦未核定大眾汽車駕駛補習班之立案，臺北縣立案者有一家大眾汽車駕駛補習班。

36問：有關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之審核有無準則？

答：汽車駕駛補習班立案之審核，係依據交通部頒佈之「汽車駕駛訓練機構設立標準」及本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附汽車駕駛訓練機構設立標準乙份參閱。

37問：有關市府現佔用之辦公廳舍是原日據時代建成國民小學校舍而建成區人口密度市長可能瞭解，現只有日新、蓬萊兩所國校。請問市府大廈何時興建完成？建成國民小學何時始能復校？請說明。  
答：市府大廈之興建，迭經貴會建議及各方面反映，早有興建之議，因牽涉事項較為廣泛，致遲遲未能進行，經徵

底檢討，基於下列理由，應積極規劃興建：

(一) 本市為首善之區，工商業發達，人口增多，市政建設

業務，與日俱增，現有辦公廳舍，無法適應實際需要

，部份機關典押或租用房屋，分散市區各地，影響行政效率至鉅。

(二) 市府辦公廳原為建成國小校舍，為免學童越區就讀，

影響國民教育，宜迅速恢復設立學校。

(三) 現址辦公單位，因房舍過於狹窄，工作環境不良，影響員工工作情緒，同時缺乏較大場所，各項集體活動

，不是外借場地，就得被迫停辦。

(四) 辦公單位散處各地，市民洽辦公務，須四處奔波，常受指責不便民。

(五) 典押或租用私有房屋辦公，每年需耗費鉅額租金，又常因租期屆滿被迫搬遷。

基於上述理由，市政大廈之興建，原則已決定，茲將初步進行情形，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

(一) 興建地點：中山南路機關用地。

(二) 規劃範圍：應容納本府各一機關及所屬機關（地區性者不包括在內）。

(三) 大廈設計：採取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另成立評審小組予以評審。

四為使市府大廈之籌建工作便於推展，特成立「市府大廈籌建會報」市長為召集人，祕書長為副召集人，本府各一級單位首長均為委員，並分設左列各組辦事。

(1) 祕書組：莊副祕書長志英為召集人。

(2) 財務組：郭局長梓強、葛處長培保共同為召集人。

(3) 工務組：張局長孔容為召集人。

(4) 安置組：袁處長和為召集人。

(5) 土地組：徐處長金鐸為召集人。

五) 工務、安置、土地、財務等組召集人應於一個月內，分別擬定工作分項計畫，送由祕書組稟定「市府大廈興建計畫」。

至於建成國小之復校，當俟市府大廈落成遷讓後，當可復校。

38問：有關民生西路雙連市場預計民國六十六年可以完成是否

有計畫鄰近之道路同時打通？請說明。

答：雙連市場改建完成後，將收容原雙連市場及民生攤販集中場之攤販。該市場鄰近道路僅有太原路末段尚未打通

，一俟民生攤販集中場之攤販搬遷後，將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39問：有關承德路底建成臨時市場攤販業者將來如何安置？請說明。

答：建成臨時市場之攤販，本府建設局已計畫就省魚會太原市場土地興建零售市場予以收容，俟變更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魚市場遷建後即可著手規劃辦理。

補充資料

1問：本市公車聯票應採「硬票」或「硬幣」？

林鈺祥

答：（一）本市公車聯營所使用之通用普通車票經聯營籌備委員會一再研究並初步決定，改為金屬通用硬票其優點如

次：

- （1）便利市民購買一枚通用硬票可以搭乘任何路線之公營公車。
- （2）便利核計普通硬票載客人數減少計票人員。
- （3）統一發售減少人事管理費用。
- （4）使用硬票收票機，減少漏票吃票增進營收。
- （5）硬票可循環使用，節省車票印刷費用。
- （6）減輕服務員工作，加強服務乘客。
- （7）使用硬票減少車上售票時間，增進運輸效能及減少車輛佔用道路時間，增進交通之暢通。
- （8）將來如能再行簡化票種，即可邁向一人服務車之目標，大量節省人事費用，降低營運成本。

（二）至於不實施通用硬票而改用現行輔幣其利弊亦經聯營籌備會研討如次：

### 1 優點：

- （1）便利乘客不需另購硬票，並取銷代售票處。
- （2）可節省鑄造硬票及購置收票機與運繳硬票之運輸工具（含維持費用等）。
- （3）不受票價調整之影響，亦不需防止偽造。

### 2 缺點：

- （1）現行輔幣種類繁多，增加每一乘客投入時間，影響行車。

（2）逐次投入各種輔幣，服務員無法確實核計，易生糾紛。

（3）如使用現行紙幣，即無法投入，亦無法拒絕，倘由服務員代收形成吃票，難以稽查，影響營收。

（4）輔幣種類繁多，且大小不一，統計核算困難，用人工必多，增加人事費用。

（5）現有代售票人多係退役軍人或貧民，取銷代售票處後，其代售票人必需另行安置工作，將發生甚多困難。

（三）經審慎研究結果用通車票仍採取硬票為宜，至製造硬票及收票機費用，經協調結果，除公車處部份由市府投資外，民營公車部份，則由民營公車單位，按參加聯營車輛比例自行負擔，並當按規定程序辦理採購。

2 問：請市府於改建坡心市場時妥善安置現住戶。

答：坡心市場改建完成後現有承租戶可就「分配市場攤位」或「分配國宅」擇一辦理。若已分配市場攤位再要求分配

國宅因與本府處理違建拆遷戶之規定不符，歉難照辦。  
1 問：市政大廈用地決定外交部後面土地，未盡妥當，其理由如左：（1）該地屬於警備區，建築高度受限制，無法盡量利用。（2）以民國七十八年本市人口三百五十萬計，市政府又將不敷使用。（3）該地段並非市中心點，本市發展飽和後，即成偏處一隅之勢。（4）因市政大廈興建，交通是大量增加，造成壅塞，人車衆多繁囂嘈雜，破壞總統府及中正紀念堂莊嚴肅穆氣氛，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答：本府市政大廈所以考慮興建在外交部後面，係因該地及附近地區均為機關及學校建築預定地，市政大廈建築在該處恰可符合都市計畫，兼可整頓該地區市容，並可配合附近中正紀念館之興建。

該建地面積約為一萬餘坪，如在地下建築二層，地上建築七層，估計可容納一萬二千人辦公之用。對於地點之選擇，所應考慮之因素，周議員所提供之高見非常正確，本府也持非常審慎之態度，當慎重研究後決定。

2 問：本市農業區農民，生活所得多不敷成本，可是不種不行，每提這問題市府均以中央政策藉口，從不主動解決問題，我相信中央政策是地盡其利，任農民賠本決不是中央政策，市府必須負起責任，輔導農民從事生產要能賺錢，使生活不成問題，才能不算失職，如實在不能耕作，就應變更都市計畫，使土地能予利用，以解決人民痛苦，茲建議市長下令立即澈底調查農業區生產成本及收入狀況，命令主管部門負起輔導責任，一方面將都市計畫重新訂全盤規劃調整。

答：(一)行政院六四一十三臺六十四內字第〇三一六號函頒「變耕農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該要點規定，在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地目「田」者一律要復耕，以確保糧食增產。針對中央政策，本府建設局訂有輔導要點，並訂有輔導生產技術種苗，肥料之代購、代耕、水利設施之改善等。一般農民若有耕作上之困難，可隨時洽請該局協助解決。

(二)有關農業區生產成本及收入調查：除水稻部分由省糧食局統一辦理外，本府建設局已於六十四年度起從事柑桔、蔬菜、茶葉、花卉農戶之生產成本調查。茲將六十四年度調查結果列述如左：

① 蔬菜部份：每公頃平均收入九四、二〇〇元，生產成本五六、四六〇元，淨利益三七、七四〇元。

② 茶葉：每公頃平均收入九五、〇五〇元，生產成本二六、九一〇元，淨利六八、一四〇元。

③ 花卉：每公頃平均收入一六三、〇〇〇元，生產成本九八、〇五一元，淨利三四三元。

④ 柑桔：每公頃平均收入一七、五〇七元，生產成本一七、一六四元，淨利三四三元。

蔬菜、花卉、茶葉為高經濟作物，變動值大，每公頃價格好時淨利多，尤其茶葉因去年國際價格好，又辦外銷，因此每公頃淨利高。柑桔部份，數年來價格未見好，而工資昂貴，故始無利可言。

3 問：女性公務員之升遷常居於劣勢地位，請看今天在本議事廳有幾位女性，就是一個明證，請問市長用人政策，對女性抱什麼態度？

答：本府對於公務員之任用與升遷，並無性別上的差別，只要服務成績優良，經參加升遷考核後，符合升遷案件者，均獲有升遷之機會。本府現有公務人員共三三、六五四人，其中女性公教人員計一四、四七六人，佔全體公教人員百分之四二，其中擔任各級主管人員者計有二一

五人（內機關部分女性主管九四人，學校部分女性主管一二一人）。

4 問：女教師育嬰期間停職留薪辦法，宣佈實施三個月以來，迄無人提出申請，據說乃條件苛刻，如終止公保、不得提前申請復職、停止一切福利等。實有違立法原意，請

敎市長看法如何？

答：（一）教育部於上學年度依據六十四全國教育會議建議案，召集有關單位與各級學校代表，為使女教師育嬰期間專心照顧嬰兒，不致影響教學起見，特研訂「國民中小學女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實施要點」，規定省市先擇三至五所學校試辦二年，並自六十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二）其中規定停保與停止其他福利等問題，均係依據當前教師留職停薪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試辦以來，本市尚無人申請，俟試辦結束，本市當再根據績效，提供教育部參考。

5 問：國民住宅大批集中興建，並非最佳方法：其缺點（<sub>1</sub>）建地難覓（<sub>2</sub>）低收入人家因工作關係，無法遷移（<sub>3</sub>）低收入集中一社區，易造成社會問題（<sub>4</sub>）集中興建，必須配合社區興建各類公共設施，政府負擔極重（<sub>5</sub>）勞力供需無法協調。答：（一）大批集中興建國宅，所需廣大土地在市區確甚難覓，而開發山坡地所需公共設施費用亦甚龐大實堪研究。

惟本市人口年有增加，為適應市民居住需求對國宅建地取得。計畫分市區與郊區併重，原則分為：

答：（一）所詢二十張路、復興路、溪園路一帶住戶申請自來水繳交一〇八、〇〇〇元一案，經本府自來水廠查無此案，請轉告住戶檢具水廠所開收據，本府當從嚴查究。

（二）市內：以配合都市更新，違建拆除，並利用公有土地如軍方廠房營地眷村，公有員工宿舍等辦理重（<sub>1</sub>）整）建。

（三）郊區方面：配合郊區土地開發及勘擇山坡地。發展住宅社區建設。

（四）今後如計畫開發郊區土地或山坡地建設住宅社區，對遷入低收入家庭之就業問題，當予考慮兼顧，亦即除法定公共設施外，將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儘量規劃設置商（市）場，小型手工藝廠等，藉供遷居人營商與就業機會，以便謀生，進而減少發生社會問題。

#### 補充資料

盧林素卿

1 問：關於建成區更新計畫據聞林市長將給予取銷計畫是否事實？請說明。

答：建成區承德路附近地區之更新計畫經調查結果由於大部份房屋及土地權利關係人均表示反對辦理更新，故現正辦理取銷更新計畫之程序中，需函請內政部核定後始為定案。

2 問：關於二十張復興路溪園路三角地帶即臺北工業砂石工廠附近住戶向水廠申請接大支管並將工程費一〇八、〇〇〇元繳納水廠但事隔二、三年音訊全無其理何在？請說明。

(二)據自來水廠申請案紀錄，該地段溪園路一〇一巷一號

胡海山先生代表七十九戶申裝自來水於本年十一月二

日繳交設計費六、三二〇元在案。

3 問：有關婦幼醫院將購買婦產科儀器價格偏高而把出國人員

旅費包括在內，上次本人在單位質詢曾提出據稱在總質

詢前查報本會，但迄未送會究竟如何請說明。

答：市立婦幼醫院採購醫療儀器，凡價格超過新臺幣二十萬

以上者，一律委託中央信託局採購，以昭慎重，前年度

採購美制超音波綜合掃瞄器（包括分娩監視器一部）亦

係委託中央信託局標購，當時參加投標廠商一共有三家

、投標結果慧達儀器公司以新臺幣一百五十五萬低於底

價得標與原編預算二百十萬互相比較相差五十五萬，可

見節省公帑至鉅，又該儀器機件至為複雜，故必需接受

嚴格之訓練，始能熟諳機件性能，作靈活有效之操作。

該廠商應負責訓練操作人員，該院原要求在訓練操作人

員，惟該廠商以儀器銷售遍佈世界各地，受訓人數甚多

如在美國統籌辦理訓練較為經濟為理由，堅邀該院派員

赴美參加訓練操作，該院乃指派副院長及婦科主任赴美

接受此項訓練，並隨機觀摩研習有關婦產科醫療知能與

經驗，藉以促進該院醫療業務。此次赴美受訓人員該廠

商僅負擔來回機票及一星期之食宿費用，而其他一切費用則一概自理並未再接受任何招待，故關於價格偏高而

把出國人員旅費包括在內乙節，純屬誤會。

4 問：新工處與養工處之職責如何劃分？請說明。

答：(一)新工處之主要職責為：市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與建

其內容為：

(1)市區交通系統之規劃及改善。

(2)主要幹線道路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實施。

(3)新建橋樑工程之設計施工。

(4)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及下水道幹線之設計施

工。

(5)辦理建築代辦工程。

(6)養工處之主要職責為市區既有公共設施之維護保養與

管理，其內容為：

(1)市區既有道路、橋樑、雨水、下水道及巷弄水溝之

維護保養。

(2)河川堤防之興建、維護保養。

(3)負責颱風期之防颱事宜。

(4)路權及河河地之管理。

(5)次要道路、巷弄之打通，加寬及改善工程之設計施

工。

(6)雨水排水支線及巷弄水溝之興建。

####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林利鋐、潘天祿、張同生、蔣淦生

張建邦、李黃恒貞、黃世溫、黃聯富、楊黃秀玉

1 問：在這戰時首都—臺北市，應如何加強心理建設？

【一】加強生活倫理教育，培養勤勞儉樸風尚，實踐戰時生